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麟龙股份”）委托，指派刘影、张时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21日，麟龙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日，麟龙股份发布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向全体股东公告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信息，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出席方式，并告知会议登记方式和联系方式等事项。随同一起公告的还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有关议案的专项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下午2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荣晖主持。
- 3、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15:00—2025年5月13日15:00，网络投票系统正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麟龙股份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麟龙股份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220,631,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297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有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经查验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股东和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麟龙股份的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现场投票、计票、监票等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结算系统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多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220,631,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2、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220,631,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220,631,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220,631,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5、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220,631,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6、关于《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220,631,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7、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220,631,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8、《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220,631,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9、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220,631,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与声明。

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曹远军



经办律师:


刘影

张时嘉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